



向我学勤劳? 别学成过劳!

【廉价救命药短缺 专家:应建储备制度】一些廉价救命药,由于需求量少、生产成本高,导致厂家生产不积极,即使加价市场上也很难寻觅。专家表示,解决短缺,不能简单地靠涨价,应建立专门的国家储备制度,给予企业补贴、优惠,同时公开供需信息。

dishuijun:廉价“救命药”经过改头换面都成了乌七八糟的“新药”了,还到哪里去找廉价“救命药”?怎么能不贵?

冰心一片绿:服务大众健康的廉价药品与市场的趋利本质发生冲突。

梦中的梦 V:我不想知道它是怎么没的。我想知道什么时候这些救命的药能有。

【广州拾遗品 6 月内无人认领,拾获者可得价值 10% 奖励金】《广州市拾遗物品管理规定》12 日获得审议通过。规定明确,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处理无人认领的物品后,公安部门按拾获财物价值百分之十的金额对拾得人给予奖励。

菲 YA 菲:10% 太多了,再说本来一件美好的事情被强制执行的话就变味了,非常不支持。

开心闲人 8:想法的初衷是好的,但同时是很幼稚的,因为路不拾遗是中华民族的美德,国家有关法律也有明文规定,作为一个副省级市制定这样的规定有画蛇添足之嫌。

莲台之旁:奖励和惩罚并行最好。主动上交,由物主奖励百分之十,无物主一年后归拾得者。但是拾得者若不主动上交,也有相应的法律惩罚。

【向我学勤劳? 别学成过劳!】近日英国《卫报》报道称,研究发现中国劳动者年均工作 2000 至 2200 小时,文章号召英国人向亚洲经济体学习。不过,国内劳动者多是吐槽“被迫勤劳”。专家认为,中国法定劳动时间已逐渐与国际接轨,但随着社会竞争和压力加大,过度劳动的问题应引起关注。

- 依然偷着乐 -:劳动力仍然是中国最能拿得出手的优势!

我等另一个我:产业低端,这是现实,没有办法的事情。中国只能慢慢调整。一个国家,不能只有服务业、工业与农业。一个国家要在任何阶段都保有高中低产业,只有这样国家才不完全受制于全球市场。

噢这样的话或许有点残酷:为了生存,不可避免。或者英国应该拿自己当年工业化历史来看今天中国的工业化进程。

(孙科琳 整理)

欢迎各位网友关注 @ 广东工会、@ 南方工报,更多话题,期待与你一同分享。

■ 启事:请本版相关文章作者速与本版编辑联系,以便寄发稿酬。本版文章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

会热点

○陈晓燕

金秋助学除了发钱,工会还需要做什么?

金秋十月,新一年的工会集中助学活动暂告一段落,无数寒门学子在工会叔叔阿姨们热忱的关爱和鼓励中开始了自己的象牙塔生活。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各地工会金秋助学的规模越来越大。覆盖人群进一步扩大,比如将困难农民工子女纳入救助范围,从本科大学新生扩大到专科乃至小学、初中、高中;救助标准逐年提升,且从入学第一年的“一次性”救助发展到在校期间的跟踪帮扶;资金来源渠道日益多样化,除了工会的帮扶资金,各级工会还积极争取党委、政府(行政)支持,同时发动社会爱心人士、社会组织参与到助学行动中。越来越多的贫寒学子感受到了党和政

府的关爱、工会组织的温暖以及来自社会各界的善意。

除了“发钱”,工会组织能做的、已经在做的还有很多。

比如精神和智力帮扶。有的学生经历坎坷,缺乏亲人关爱;有的学生因家境贫困产生自卑心理,看见家境好的同学派头,可能产生攀比、心理不平衡心理;有的学生因条件所限缺乏开阔视野的机会……这些情况呼唤工会组织在物质帮扶的同时,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和品德培养,注重对学生的精神和智力帮扶。可喜的是,越来越多地方工会意识到了这一点,采取了相应措施:工会干部通过结对帮扶或召开座谈会,与帮扶学生保持经常

性的联系,了解其在校学习生活和精神状况,担当其良师益友;提供心理热线,请专业人员解答学生心理疑惑;组织开展夏令营、参观教育、劳模导师等活动,使学生增长见识,增强其立志成才信心;等等。

比如就业帮扶。在就业“拼爹”的当下,有的贫寒学子往往因为资源劣势难以找到工作。针对这种情况,不少地方工会将助学的链条延伸到助就业上。

比如,帮助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享受、落实国家助学助业政策;借助社会组织的资源和力量,拓展助学新渠道、新项目;建立助学反哺、接力助学等长效助学机制……各地实践表明,工会金秋助学,正日益走向多层次、社会化的帮扶格局。

职工点题

○李秀荣

夜班津贴要沉睡到何年?

不少网友不约而同地表示:“夜班还有津贴?”夜班是应该有津贴。因按照相关规定,诸如延长工作时间的中班、夜班,以及在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环境工作,职工都应获得津贴。如某地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调整中、夜班等津贴标准的通知》规定:从事夜班工作到 24 点以后下班的,夜班津贴标准调整为 3.4 元。从事夜间连续工作 12 小时的,夜班津贴标准调整为 4.4 元。

就是这样的明文规定,很多本身正在上着夜班的网友却表示“从未听说”,可见,夜班津贴在很大程度上成了“被遗忘的角落”。多地职工的夜班津贴多年没变,更可见,它实际上已经处于企业用人管理、劳动权益维护的“真空”地带。夜班津

贴的调整幅度,应以满足劳动者在夜班时补充基本能量需要为标准,相当于夜宵标准。每天三四元,又如何满足职工上夜班时补充基本能量的需要?

更不可思议的是,十几二十年前,职工上一天夜班可得 4.4 元津贴;十几二十年后,夜班津贴竟然还是 4.4 元,保持着原地踏步的姿势,甚至原地踏步都算不上,因为现在的货币价值,已根本无法等同于十几二十年前。何况,各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已从十几二十年前的两三元涨到了如今的一两千元。难道夜班津贴,不该随着最低工资标准、随着居民生活的物价指数而同步上调?夜班津贴仅 4.4 元,买碗面都不够啊。

需强调的是,“蚊子再小也是肉”,夜班津贴数目虽小,也关系到一线岗位职工

的收入增长。数年没变的夜班津贴,其补偿作用越来越小,几近于无,会损害职工的合法劳动权益,会成为阻碍职工劳动幸福指数提升、阻碍社会进步的“绊脚石”。有关部门应将夜班津贴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联动调整,因为最低工资标准往往是根据物价水平作出的动态调整,以保障职工们的合法权益。

有一种情形也必须厘清:加班费不等于夜班津贴。夜班津贴,乃针对上班发生在夜里所作的补偿或增益,与在夜里上班是否为加班无必然联系;即使夜里上班算作加班,用人单位在发放加班工资的同时,也必须执行夜班津贴发放制度。劳动者要当心被用人单位忽悠。

(详细报道见第 10 版“关注”)

媒体聚焦

○张培国

“孝顺金”是企业代员工尽孝的人性之举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一家民营公司自 2012 年起设立孝顺金,即公司从员工月薪中扣除 10% 或 5% 作为孝顺金直接打入员工父母账户。此外,公司还根据员工工作年限给予额外补贴。该公司负责人吕美叶称,公司一年支出孝顺金 20 多万元。“孝顺金既启发员工孝敬父母,也帮公司留住了人心,缓解了员工流失与招工难问题。”(10 月 13 日广州日报)

应该说,广州这家民营公司此举不但形式新颖,而且彰显了中华民族的孝文化,值得提倡。更加可喜的是,作为一种奖励方式,这种“孝顺钱”将长期发放,使企业不仅有效履行了社会责任,给员工的父母带去了惊喜,同时也用这种温情制度激发了员工的精神动力和工作热情,维持了企业的良好运转,可谓一举两得。

由此来看,给员工的父母寄发“孝顺金”,与其说是一种奖励方式,不如说是一种企业感恩文化,在这种感恩文化下,孕育着罕见的忠孝两全——既敦促员工向父母尽了孝道,又提高了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虽然几百元的“孝心钱”不足以证明企业如何厚待员工,但是在当前不少农民工面临讨薪难的语境下,这份正常工资之外的“孝心钱”,可以说是企业代员工尽孝的



人性化管理之举,更是一份温馨亲情保障。

从另一方面讲,发放“孝顺金”有利于倡导、丰富企业的文化内涵,培养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引导感恩的社会氛围。从某种意义上,其导向意义并不是这些钱所能比拟的。“滴水之恩,涌泉相报”,相信受“孝顺金”感染的员工又有什么理由不去努力工作,回报企业、孝敬父母呢?

中华民族是一个重孝道、讲情义的优秀

民族,“衔环结草”“投桃报李”“知恩图报”都是中华民族引以为豪的传统美德。对于一个企业来说,感恩文化,不单单是企业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和福利待遇有多高,更多的是体现在企业对员工的尊重程度上。由广州这家公司来看,这种尊重表露得一览无余。此举也必将更加激励员工以企业为家,为企业奉献,进而提高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愿发放这样“孝顺金”的企业越来越多。